2025年度新兴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兴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兴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兴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兴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兴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县、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五）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组织、指导、协调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六）指导、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八）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九）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十）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局安全生产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加强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下设有政工科、办公室、法制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县法律援助处、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行政复议和应诉股，下属单位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

至2025年底，我局本级有编制32个，其中有26个政法编制，2个执法编制，4个工勤编制。局本级实有在职人员30人，其中有政法编制人员24人，执法编制人员2人，工勤编制人员4人；退休人员17人。下属单位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有8个事业编制，实有在职人员7人；退休人员1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纳入决算编制的下属单位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并入局机关一并编报预决算。

第二部分：新兴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02.7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2.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6.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93.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22
总计	30	1,721.12	**总计**	60	1,721.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6.78	1,564.71	0.00	0.00	0.00	0.00	152.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5.59	1,273.52	0.00	0.00	0.00	0.00	152.06
20406	司法	1,425.59	1,273.52	0.00	0.00	0.00	0.00	152.06
2040601	行政运行	764.16	764.01	0.00	0.00	0.00	0.00	0.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2.62	7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30	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9.50	9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7.47	14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46	25.46	0.00	0.00	0.00	0.00	1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6.36	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2.72	46.80	0.00	0.00	0.00	0.00	2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67	19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67	19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76	7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6	7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3	3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2	80.4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2	8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2	80.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3.90	1,151.93	541.9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2.71	860.73	541.9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99.88	860.73	539.1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4.38	764.38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2.62	0.00	72.62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30	0.00	15.3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9.50	0.00	99.5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7.47	0.00	147.4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46	0.00	40.46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11.00	0.00	111.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6.36	96.36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80	0.00	46.8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3	0.00	2.83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3	0.00	2.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67	19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67	19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76	7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6	7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3	38.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2	80.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2	80.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2	80.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73.74	1,273.7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6.67	196.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0	14.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42	80.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4.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4.93	1,564.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0	1.3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66.23	**总计**	64	1,566.23	1,566.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64.93	1,151.78	413.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3.74	860.59	413.15
20406	司法	1,273.74	860.59	413.15
2040601	行政运行	764.23	764.23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2.62	0.00	72.62
2040605	普法宣传	15.30	0.00	15.30
2040606	律师管理	99.50	0.00	99.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7.47	0.00	147.47
2040610	社区矫正	25.46	0.00	25.46
2040612	法治建设	6.00	0.00	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6.36	96.36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80	0.00	4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67	196.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67	196.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76	77.7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	3.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6	76.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3	38.3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0	14.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0	14.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0	14.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2	80.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2	80.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2	80.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2
30101	基本工资	184.42	30201	办公费	8.97
30102	津贴补贴	317.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6.05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39
30107	绩效工资	45.82	30206	电费	5.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66	30207	邮电费	6.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3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42	30213	维修(护)费	2.1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30302	退休费	81.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28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2	30228	工会经费	12.7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9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074.59		公用经费合计	7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0	0.00	4.15	0.00	4.15	1.15	5.30	0.00	4.15	0.00	4.15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兴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兴县司法局2025年度总收入1,721.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16.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4.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2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人员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152.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1.16万元，增长271.8%。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由新兴县工信商务局经财政直接支付结清新兴县社区矫正中心工程项目款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项目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兴县司法局2025年度总支出1,721.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9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151.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97万元，增长5.8%。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人员经费。

2.项目支出541.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29万元，增长19.5%。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由新兴县工信商务局经财政直接支付结清新兴县社区矫正中心工程项目款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项目款。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兴县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64.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4.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2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新兴县司法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法律服务方面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47.4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42%，主要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项目的办案、业务支出。

新兴县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64.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4.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84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兴县司法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5万元，完成预算4.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2万元，增长1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5万元，完成预算4.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2万元，增长1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预算1.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6万元，下降28.5%。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业务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5万元，占78.4%；公务接待费支出1.15万元，占21.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次，接待人数共128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的检查督导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8万元，增长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办公业务需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64万元，占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9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4.5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4.4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5个，二级项目18个，共涉及资金436.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人民调解补助资金”等1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6.7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完成支出413.15万元，完成年度资金支出的94.6%，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9.3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完成支出1564.8万元，完成年度资金支出的96.04%，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人民调解补助资金”等18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我局按照年度工作

计划、职能职责要求，结合2025年部门预算，制定重点工作任务，并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及年度目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629.31万元，执行数1564.8万元，完成预算的96.0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职，以高水平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实现了法律服务在全县全覆盖，为全县群众提供了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为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兴、法治新兴作出了贡献，完成了当年度的整体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主要是：一是依法治县统筹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对特殊人员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问题短板，精准施策发力，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我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各项项目自评绩效指标均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资金支出率98.36%，自评得分99.79分。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04万元，执行数为200.66万元，完成预算的9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村（社区）和群众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共5881次，其中包含开展法治讲座821场，提供法律咨询4847次，出具专业法律意见129件，参与人民调解58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26件，本项项目自评绩效指标均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发

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部分法律顾问录入日志工作欠严谨欠规范，虽然提供了大量的法律服务，但无留痕习惯，未认真整理及及时录入工作台账；2、部分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形式单一，导致群众参与度不高；3、各村（社区）法律需求量不均匀，城区中心或经济较好村（社区）法律需求比处于偏远地区的村（社区）且常住人口较少的村（社区）法律需求大，但补贴均为每个村（社区）每年经费1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对律师的教育引导和培训指导，进一步提高顾问律师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效，不断提高知晓率、指导顾问律师不断完善服务的方式和方法；2、助力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引导驻村律师积极参与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平台的建设，使基层干部群众享受更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3、引导律师发挥专业作用参与调解工作，进一步组织引导驻村律师进综治中心，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创新调解工作方式，深化服务内容，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

人民调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项目实施有效健全了基层人民调解体系、壮大了调解队伍、提升了矛盾化解质效、创新了基层治理机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治理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高，本次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为每镇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1名；2、各级调解组织能及时调解各项民间纠纷；3、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2279件，成功调解2273件，调解成功率达99.74%；4、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共开展排查、预防纠纷案件数2889件，比2024年增长142件，同比增长5.2%。本项项目自评绩效指标均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人民调解员专业素养有待提升，基层调解员多为兼

职人员，法律专业知识、复杂纠纷调处技巧、文书制作能力参差不齐，应对新型、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的专业水平仍需提升；二是调解员薪酬待遇保障偏低，现有补贴标准和薪资水平难以匹配常态化高强度调解工作，对优秀调解人才吸引力不足，存在人才留存难度大的问题，一定程度影响调解队伍稳定性和工作长效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严守资金管理底线，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提升专业调解水平；三是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稳定调解人才队伍。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